

合同编号：东袁(2026)20号

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建筑物平立图 及建筑水电图测绘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建筑物平立图及建筑水电图测绘

建设单位：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

委托单位（甲方）：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

测绘单位（乙方）：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测区作业面积、测区范围、是否为线状工程（如是请注明线状工程总长度数据）等）：

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占地面积 4751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8616 平方米，需对园区内各个建筑进行测绘，出具建筑物平立图测绘及建筑水电图。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 1、建筑及构筑物平面测绘（含水电）
- 2、建筑及构筑物立面测绘

第三条 执行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	GB/T 33176	国家标准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	国家标准
5	房产测量规范 (第 1 单元: 房产测量规定)	GB/T 17986.1	国家标准
6	房产测量规范 (第 2 单元: 房产图图式)	GB/T 17986.2	国家标准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	国家标准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	行业标准
9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CJJ 61	行业标准
10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	行业标准
11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行业标准
12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程	CH/T 1001	行业标准
13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	行业标准
14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	GB/T 18314	国家标准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编写基本规定	CH/Z 1001	行业标准
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	国家标准
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国家标准
18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45	国家标准

19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 50038	国家标准
2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25	国家标准
21	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
22	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地方标准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上述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第四条 测绘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建筑及构筑物平面测绘	8616 m ²	6.38 元/m ²	54900.00	含水电
2	建筑及构筑物立面测绘	9000 m ²	3.90 元/m ²	35100.00	
3	合计			90000.00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顺利进场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在甲方付清工程款后本合同产生的全部测绘成果知识产权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 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属于乙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5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保证本项目负责人、质检人员、作业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并在提交的测绘成果相应处签名确认备查。
- 5、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测绘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七条 成果提交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量	备注
1	平立面图	CAD	1	含水电

第八条 质量认定

- 1、甲方接到乙方的完工通知后，有权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质检机构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测绘产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书。
- 2、质量认定以检验报告书为最终裁决。若为乙方造成的质量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费用支付

乙方完成测绘，将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款项，即：¥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如因支付程序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规定的甲方付款期限起算日如早于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审批完毕之日，应从东莞市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审批完毕之日起算。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完成的工作量在 30% 以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款的 30%；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30% 时，则甲方应按实际工作量结算。

2、当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测量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测量工作无法继续进行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延期、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20%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的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造成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合格测绘成果时，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赔偿支付拖期损失费的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

5、乙方不得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否则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6、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

7、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东莞市袁崇焕纪念园
(盖章)

电话：0769-86300062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4日

乙方：东莞市正点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69-22499391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运河怡丰支

银行帐号：5800 0001 6009 998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16年5月14日